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8〕802号

关于潍坊市昌乐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第1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潍坊市昌乐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第12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潍政土呈字〔2018〕13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6.0858	4.9382		32.5209	38.6067
	国有					
	总计	6.0858	4.9382		32.5209	38.6067
	土地所属	昌乐县朱刘街道东南庄社区。				
批复意见	同意将昌乐县上列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38.6067公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主送	潍坊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昌乐县人民政府。					